



大清會典卷之一百七十二

刑部



律例二十三 刑律三

賊盜三

劫囚

凡劫囚者皆斬

但劫即坐不須得囚

若私竊放逃人逃走

者與囚同罪至死者減一等

雖有服親屬與常人同

竊而

未得囚者減二等因而傷人者絞殺人者斬

雖殺

傷被竊之囚亦坐前罪不問得囚與未得囚

為從各減一等○若官

司差人追徵錢糧勾攝公事及捕獲罪人聚眾

中途打奪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因而傷差人者

絞殺人。及聚至十人。為首者。斬。下手致命者。絞。為從。各減一等。其率領家人。隨從打奪者。止坐尊長。若家人亦曾傷人者。仍以凡人首從論。家坐斬。為從坐流。不言殺人者。舉輕以該重也。○其不於中途而在家打奪者。若打奪之人。原非所勾捕之人。依威力於私家拷打律。主使人毆者。依主使律。若原係所勾捕之人自行毆打。在有罪者依罪人拒捕律。無罪者依拒毆追攝人律。

附律定例

一。凡官司差人追徵錢糧。勾攝公事。并捕獲罪人。但聚眾至十人以上。中途打奪。為從者。如係親屬并同居家人。照常發落。若係異姓同惡相

濟及槌師打手。俱發邊衛充軍。

罪名

答一十

私竊放囚逃走。囚係答一十罪者。○囚係答二

十罪。竊囚為從者。○囚係答六十

竊而未得囚。囚係答三十罪者。○囚係答四十

罪。竊囚為從者。○囚係答三十罪者。○囚係答四

答二十

私竊放囚逃走。囚係答二十罪者。○囚係答三

十罪。竊囚為從者。○囚係答四十罪者。○囚係答五十

絞殺人及聚至十人爲首者斬下手致命者絞。爲從各減一等。其率領家人隨從打奪者止坐尊長。若家人亦曾傷人者仍以凡人首從論。家坐斬。爲從坐流。不言殺人者舉輕以該重也。○其不於中途而在家打奪者若打奪之人原非所勾捕之人依威力於私家拷打律主使人毆者依主使律若原係所勾捕之人自行毆打。在有罪者依罪人拒捕律無罪者依拒毆追攝人律。

附律定例

一。凡官司差人追徵錢糧勾攝公事并捕獲罪人。但聚衆至十人以上中途打奪爲從者如係親屬并同居家人照常發落。若係異姓同惡相

濟及槌師打手俱發邊衛充軍。

罪名

答一十

私竊放囚逃走囚係答一十罪者○囚係答二十罪竊囚爲從者○囚係答三十罪者○囚係答四十罪竊而未得囚囚係答三十罪者○囚係答四十罪竊囚爲從者○囚係答三十罪者○囚係答四十

答二十

私竊放囚逃走囚係答二十罪者○囚係答三十罪竊囚爲從者○囚係答四十罪者○囚係答五十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二 刑部 三
竊而未得囚。囚係笞四十罪者。○囚係笞五十罪。竊囚爲從者。

笞三十

私竊放囚逃走。囚係笞三十罪者。○囚係笞四十罪。竊囚爲從者。

竊而未得囚。囚係笞五十罪者。○囚係杖六十罪。竊囚爲從者。

笞四十

私竊放囚逃走。囚係笞四十罪者。○囚係笞五十罪。竊囚爲從者。

竊而未得囚。囚係杖六十罪者。○囚係杖七十罪。竊囚爲從者。

笞五十

私竊放囚逃走。囚係笞五十罪者。○囚係杖六十罪。竊囚爲從者。

竊而未得囚。囚係杖七十罪者。○囚係杖八十罪。竊囚爲從者。

杖六十

私竊放囚逃走。囚係杖六十罪者。○囚係杖七十罪。竊囚爲從者。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二
竊而未得囚。囚係杖八十罪者。○囚係杖九十罪。竊囚爲從者。

杖七十

私竊放囚逃走。囚係杖七十罪者。○囚係杖八十罪。竊囚爲從者。

竊而未得囚。囚係杖九十罪者。○囚係杖一百罪。竊囚爲從者。

杖八十

私竊放囚逃走。囚係杖八十罪者。○囚係杖九十罪。竊囚爲從者。

竊而未得囚。囚係杖一百罪者。○囚係徒一年罪。竊囚爲從者。

杖九十

私竊放囚逃走。囚係杖九十罪者。○囚係杖一百罪。竊囚爲從者。○囚係徒一年罪者。○囚係徒一年竊而未得囚。囚係徒一年罪者。○囚係徒一年半罪。竊囚爲從者。

杖一百

私竊放囚逃走。囚係杖一百罪者。○囚係徒一年罪。竊囚爲從者。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二
竊而未得囚。囚係徒一年半罪者。○囚係徒二年罪。竊囚為從者。

徒一年 杖六

私竊放囚逃走。囚係徒一年罪者。○囚係徒一年半罪。竊囚為從者。

竊而未得囚。囚係徒二年罪者。○囚係徒二年半罪。竊囚為從者。

徒一年半 杖七

私竊放囚逃走。囚係徒一年半罪者。○囚係徒二年罪。竊囚為從者。

竊而未得囚。囚係徒二年半罪者。○囚係徒三年罪。竊囚為從者。

徒二年 杖八

私竊放囚逃走。囚係徒二年罪者。○囚係徒二年半罪。竊囚為從者。

竊而未得囚。囚係徒三年罪者。○囚係三流罪。竊囚為從者。

徒二年半 杖九

私竊放囚逃走。囚係徒二年半罪者。○囚係徒三年罪。竊囚為從者。

竊而未得囚。囚係三流罪者。○囚係絞斬罪。竊囚為從者。

徒三年 杖一百

私竊放囚逃走。囚係徒三年罪者。○囚係三流罪。竊囚為從者。

竊而未得囚。囚係絞斬罪者。

官司差人追徵錢糧。勾攝公事。及捕獲罪人。聚

眾中途打奪為從者。律注開載各見本律者。罪名亦各見本條。不列。

流二千里 杖一百

私竊放囚逃走。囚係流二千里罪者。

流二千五百里 杖一百

私竊放囚逃走。囚係流二千五百里罪者。

流三千里 杖一百

私竊放囚逃走。囚係流三千里罪者。○囚係絞

斬罪。竊囚為從者。

竊囚。因而殺傷人。為從者。

官司差人追徵錢糧。勾攝公事。及捕獲罪人。聚

眾中途打奪。為首者。○因而傷差人。為從者。○

若殺死差人。為從。非下手致命者。○聚眾至十

人為從者。

邊衛充軍

中途奪捕獲罪人。毆官司差人之槌師打手。及異姓同惡共濟者。

絞 監 候

竊囚因而傷人者。

中途打奪。因傷官司差人。為首者。

中途打奪。致死官司差人。下手致命者。

斬 監 候

劫囚者。不分首從。

竊囚因而殺人者。

中途打奪。因致死官司差人。為首者。
中途打奪。聚眾至十人。為首者。

白晝搶奪

凡白晝搶奪。人少而無兇器。搶奪也。人多而有兇器。強劫也。人財物者。

杖一百徒三年。計賊重者。加竊盜罪二等。罪止杖一

百流三千里。傷人者。斬。為從。各減一等。並於右小臂

膊上刺搶奪二字。○若因失火。及行船遭風著

淺。而乘時搶奪人財物。及拆毀船隻者。罪亦如

之。○其本與人鬪毆。或勾捕罪人。因而竊取財

物者。計贓。准竊盜論。因而奪去者。加二等。罪止

杖一百流三千里。並免刺。若有殺傷者。各從故

鬪論。其人不敢與爭而殺之。日鬪。日故。與爭而殺之。日鬪。

附律定例

一。凡號稱喇唬等項名色。白晝在街撒潑。口稱聖號。及總甲快手應捕人等。指以巡捕勾攝為由。各毆打平人。搶奪財物者。除實犯死罪外。犯該徒罪以上。不分人多人少。若初犯一次。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邊外為民。雖係初犯。若節次搶奪。及再犯累犯。笞杖以上者。俱發原搶奪地方枷號一個月。照前發遣。若里老

鄰佑知而不舉。所在官司縱容不問。各治以罪。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各治以罪。句下。添小註。里老鄰佑。依同行知有謀害而不救阻律杖一百。官司照故出人罪律科斷。二十九字。

一。凡問白晝搶奪。要先明事犯根由。然後揆情剖決。在白晝為搶奪。在夜間為竊盜。在途截搶者。雖昏夜仍問搶奪。止去白晝二字。若搶奪不得財。及所奪之物即還事主。俱問不應。如強割田禾。依搶奪科之。探知竊盜人財。而於中途搶去。問搶奪。係強盜賊。止問不應。若見分而奪。問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一
盜後分贓。其親屬無搶奪之文。比依恐嚇科斷。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搶去竊盜人財。問搶奪。
是搶奪竊盜之贓者。重於竊盜贓輕者之本罪。
且與搶奪平人財物者無別。將問搶奪三字。改
爲准竊盜論。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增定附律例文

一。凡聚衆夥謀。搶奪路行婦女。或賣。或自爲奴
婢者。審實。不分得財與未得財。爲首者。斬立決。
爲從者。皆絞監候。如知情故買者。減正犯罪一
等。不知者。不坐。其搶奪人犯之主。知情不首者。

照知情故買治罪。該管官員不行嚴禁察拏者。
交該部議處。領催總甲。杖八十。

一。凡白晝搶奪殺人者。俱照竊盜拒捕殺人例。
擬斬立決。其搶奪傷人者。仍照本律科罪。

一。凡白晝搶奪三犯者。擬絞立決。如搶奪竊盜
各不及三次者。免其併擬。各照所犯之罪發落。
一。凡惡徒夥衆。將良家子弟搶去。強行鷄姦。爲
首者。斬決。爲從者。絞監候。和同者。照律擬罪。

一。凡黔楚兩省相接紅苗。彼此讐忿。聚衆搶奪
者。照搶奪律治罪。人數不及五十名。傷人爲首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二
者。柳號兩個月。爲從者。一個月。殺人者。斬監候。下手者。柳號三個月。爲從者。四十日。聚至五十人者。雖不殺人。爲首者。亦斬監候。爲從者。柳號五十日。殺人者。斬決。下手之人。絞監候。爲從者。各柳號兩個月。聚至百人者。雖不殺人。爲首者。斬決。爲從者。各柳號兩個月。殺人者。斬決。梟示。下手之人。俱斬監候。爲從者。各柳號三個月。所搶人畜財物。追還給主。

一。凡苗人犯搶奪。該管土官約束不嚴。俱交部議。若至百人以上。土司府州革職。百戶寨長罷治罪。

一。凡

賜宴處混行搶奪食物者。比照盜

內府財物律治罪。伊主。照家僕爲盜例治罪。

一。糧船水手。夥衆十人以上。執持器械搶奪。爲首者。照強盜律治罪。爲從者。減一等。如十人以上。又無器械者。照搶奪律治罪。出結之旗丁。頭舵拏送者。免罪。如容隱不首。及狗庇不拿者。照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二
十一
強盜窩主律。分別治罪。

歷年事例

順治十三年。題准。凡犯白晝搶奪者。民人。依律問罪。旗下人。枷號一個月。鞭一百。初犯者。刺一臂。再犯者。又刺一臂。三犯者。不分旗下民人。擬絞立決。○康熙三年。題准。凡家僕犯白晝搶奪。應賠贓物。俱照依竊盜賠贓之例一體遵行。○十年。覆准。凡白晝搶奪三次者。將伊主。父。兄。係官。議處。係旗下。鞭五十。係民。責二十板。○十一年。議准。白晝搶奪至二次者。將伊主。父。兄。照前

定例治罪。○三十九年。覆准。鬪毆人命。未經告官。屍親統眾先抄兇身之家。該地方官按律究擬。○五十五年。覆准。凡地方米價騰貴。爲首寫帖。知會眾人。將稻穀搶奪。應僉妻送部。照例刺字。發三姓等處。給與披甲之人爲奴。

一兩罪名兩條

○以贓論擬罪者四十條

大也答

○贓贖

期親尊長搶奪卑幼財物一兩以下爲從者。

答二十

期親尊長搶奪卑幼財物一兩以下者。○以親

論賊犯該答三十為從者。一兩以下者。○以賊

答三十

中途搶奪強盜賊為從者。一兩以下為從者。

大功尊長搶奪卑幼財物一兩以下者。○期親

一兩至十兩者。○以親論賊犯該答四十為從

者。○三致等與餘典並甲之人為從者。

答四十 謀誘強盜賊為從者。○期親

白晝搶奪不得財及旋即給還本主者。○期親

中途搶奪強盜賊者。○期親

見強竊盜分賊而搶奪一兩以下為從者。○期親

小功尊長搶奪卑幼財物一兩以下者。○大功

一兩至十兩者。○期親。二十兩者。○以親論賊

犯該答五十為從者。

糧船水手夥眾搶奪而旗丁頭舵係不知情失

於察拏者。

答五十

見強竊盜分賊而搶奪一兩以下者。○一兩至

十兩為從者。

總麻尊長搶奪卑幼財物一兩以下者。○小功

一兩至十兩者。○大功。二十兩者。○期親。三十

兩者。○以親論賊犯該杖六十為從者。
探知竊盜賊中途搶奪一兩以下為從者。
與人鬪毆或勾捕罪人因而行竊一兩以下為從者。

杖六十

見強竊盜分贓而搶奪一兩至十兩者。○二十兩為從者。
無服尊長搶奪卑幼財物一兩以下者。○總麻一兩至十兩者。○小功二十兩者。○大功三十兩者。○期親四十兩者。○以親論賊犯該杖七

十為從者。

探知竊盜賊中途搶奪一兩以下者。○一兩至十兩為從者。

與人鬪毆或勾捕罪人因而行竊一兩以下者。

○一兩至十兩為從者。

杖七十

見強竊盜分贓而搶奪二十兩者。○三十兩為從者。

無服尊長搶奪卑幼財物一兩至十兩者。○總麻二十兩者。○小功三十兩者。○大功四十兩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二
者。○期親五十兩者。○以親論賊犯該杖八十。
為從者。

探知竊盜賊中途搶奪一兩至十兩者。○二十
兩為從者。

與人鬪毆或勾捕罪人因而行竊一兩至十兩
者。○二十兩為從者。○若行奪一兩以下為從
者。

杖八十

搶奪不得財及所奪財物即還事主者。一兩至
見強竊盜分贓而搶奪三十兩者。○四十兩為

從者。

無服尊長搶奪卑幼財物二十兩者。○總麻三
十兩者。○小功四十兩者。○大功五十兩者。○
期親六十兩者。○以親論賊犯該杖九十為從
者。

探知竊盜賊中途搶奪二十兩者。○三十兩為
從者。

與人鬪毆或勾捕罪人因而行竊二十兩者。○
三十兩為從者。○若行奪一兩以下者。○一兩
至十兩為從者。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二 刑部二十四 四
聚衆夥謀搶奪路行婦女其領催總甲不舉首者。

杖九十

見強竊盜分贓而搶奪四十兩者。○五十兩爲從者。

無服尊長搶奪卑幼財物三十兩者。○總麻四十兩者。○小功五十兩者。○大功六十兩者。○期親七十兩者。○以親論贓犯該杖一百爲從者。

探知竊盜贓中途搶奪三十兩者。○四十兩爲

從者。

與人鬪毆或勾捕罪人因而行竊三十兩者。○四十兩爲從者。○若行奪一兩至十兩者。○二十兩爲從者。

杖一百

見強竊盜分贓而搶奪五十兩者。○六十兩爲從者。

無服尊長搶奪卑幼財物四十兩者。○總麻五十兩者。○小功六十兩者。○大功七十兩者。○期親八十兩者。○以親論贓犯該徒一年爲從

者。

探知竊盜賊中途搶奪四十兩者。○五十兩為從者。

與人鬪毆。或勾捕罪人。因而行竊四十兩者。○五十兩為從者。○若行奪二十兩者。○三十兩為從者。

號稱喇唬等項名色。白晝在街撒潑。毆打平人。搶奪財物。及總甲快手應捕人等。借巡捕勾攝為由。毆打平人。搶奪財物。里老鄰佑知而不舉者。

鷄姦和同者。

土司地方。有聚眾百人以上。搶奪事發。其百戶寨長。

糧船水手。夥眾搶奪財物。而容隱狗庇之旗丁頭舵。雖不分贓。審有共謀之情者。

與人徒一年

杖六

見強竊盜分贓。而搶奪六十兩者。○七十兩為從者。

無服尊長搶奪卑幼財物五十兩者。○總麻六十兩者。○小功七十兩者。○大功八十兩者。○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七十二
期親九十兩者。○以親論賊犯該徒一年半為從者。

探知竊盜賊中途搶奪五十兩者。○六十兩為從者。

與人鬪毆或勾捕罪人因而行竊五十兩者。○六十兩為從者。○若行奪三十兩者。○四十兩為從者。

徒一年半 杖七

見強竊盜分贓而搶奪七十兩者。○八十兩為從者。

無服尊長搶奪卑幼財物六十兩者。○總麻七十兩者。○小功八十兩者。○大功九十兩者。○以期親一百兩。一百一十兩。一百二十兩者。○以親論賊犯該徒二年為從者。

探知竊盜賊中途搶奪六十兩者。○七十兩為從者。

與人鬪毆或勾捕罪人因而行竊六十兩者。○七十兩為從者。○若行奪四十兩者。○五十兩為從者。

徒二年 杖八

見強竊盜分贓而搶奪八十兩者。○九十兩為從者。

無服尊長搶奪卑幼財物七十兩者。○總麻八十兩者。○小功九十兩者。○大功一百兩。一百一十兩。一百二十兩者。○期親一百二十兩以上者。○以親論贓犯該徒二年半為從者。

探知竊盜贓中途搶奪七十兩者。○八十兩為從者。

與人鬪毆或勾捕罪人因而行竊七十兩者。○八十兩為從者。○若行奪五十兩者。○六十兩

為從者。
徒二年半 杖九十

白晝搶奪人財物為從者。○若因失火及行船

遭風過淺乘時搶奪財物拆毀船隻為從者。
強割田禾為從者。

見強竊盜分贓而搶奪九十兩者。○一百兩為從者。

無服尊長搶奪卑幼財物八十兩者。○總麻九十兩者。○小功一百兩。一百一十兩。一百二十

兩者。○大功一百二十兩以上者。○以親論贓

犯該徒三年為從者。

探知竊盜賊中途搶奪八十兩者。○九十兩為

從者。

與人鬪毆或勾捕罪人因而行竊八十兩者。○

九十兩為從者。○若行奪六十兩者。○七十兩

為從者。

糧船水手聚眾十人以下不執器械搶奪人財

物為從者。

徒三年

杖一百

白晝搶奪人財物者。○搶奪財物八十兩九十

兩。一百兩為從者。

期親以下卑幼搶奪尊長財物者。即依凡人論。不載下同。

因失火及行船遭風著淺乘時搶奪財物拆毀

船隻者。○乘時搶奪財物八十兩九十兩。一百

兩為從者。

強割田禾者。○強割田禾計贓八十兩九十兩

一百兩為從者。

見強竊盜分贓而搶奪一百兩。一百一十兩。一

百二十兩者。○一百二十兩以上為從者。

無服尊長搶奪卑幼財物九十兩。一百兩。一百

一十兩。一百二十兩者。○總麻。一百兩。一百一

十兩。一百二十兩者。○小功。一百二十兩以上者。

探知竊盜賊。中途搶奪九十兩者。○一百兩。一百一十兩。一百二十兩。為從者。

與人鬪毆。或勾捕罪人。因而行竊九十兩者。○一百兩。一百一十兩。一百二十兩。為從者。○若

行奪七十兩者。○八十兩。九十兩。一百兩。為從者。

糧船水手。夥衆十人以下。不執器械。搶奪人財物。為首者。○搶奪財物八十兩以上之為從者。

白晝搶奪人財物八十兩者。○乘人水火困厄。搶奪財物八十兩者。

強割田禾。計贓八十兩者。○乘人水火困厄。探知竊盜賊。中途搶奪一百兩者。

與人鬪毆。或勾捕罪人。因而行竊一百兩者。○若行奪八十兩者。

糧船水手。夥衆十人以下。不執器械。搶奪財物八十兩者。

流二千五百里。杖一百

流二千五百里。杖一百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七十二
白晝搶奪人財物九十兩者。○乘人水火困厄
搶奪財物九十兩者。

強割田禾計贓九十兩者。

探知竊盜贓中途搶奪一百一十兩者。

與人鬪毆或勾捕罪人因而行竊一百一十兩
者。○若行奪九十兩者。

糧船水手夥衆十人以下不執器械搶奪財物
九十兩者。

流三千里

杖一百

白晝搶奪人財物一百兩者。○乘人水火困厄

搶奪財物一百兩者。

強割田禾計贓一百兩者。○傷人以上爲從者。
探知竊盜贓中途搶奪一百二十兩者。

與人鬪毆或勾捕罪人因而行竊一百二十兩
者。○若行奪一百兩者。

白晝搶奪人財物傷人以上爲從者。○乘人水
火困厄搶奪拆毀船隻因而傷人以上爲從者。
知情故買搶奪路行之婦女者。

家僕聚衆夥謀搶奪路行婦女其主知情者。

糧船水手夥衆十人以下不執器械搶奪財物。

刑部會典卷一百七十一
一百兩者。○傷人爲從者。○十人以上。執持器械行奪之爲從者。○旗丁頭舵容隱狗庇。雖不分贓。審有造意之情者。

邊衛充軍

號稱喇唬等項名色。白晝在街撒潑。及總甲快手人等。指巡捕勾攝爲名。各毆打平人。搶奪財物。除實犯死罪外。犯該徒以上。屬軍衛者。○若累犯再犯者。雖犯該笞杖以上。亦枷號一個月發遣。

邊外爲民

號稱喇唬等項名色。白晝在街撒潑。及總甲快手人等。指巡捕勾攝爲名。各毆打平人。搶奪財物。除實犯死罪外。犯該徒以上。屬有司者。○若累犯再犯者。雖犯該笞杖以上。亦枷號一個月發遣。

斬雜犯准徒五年

賜宴去處搶食物者。

絞監候

與人鬪毆。或勾捕罪人。因而竊奪財物。鬪殺人者。人聚衆至五十人。餘奪輒非爲首。而不手斃

大清會典 卷一百二十二 刑部二十四
苗人聚眾至五十人搶奪。雖非為首。而下手殺人者。因傷人。因而竊奪財物。因而殺人。搶奪路行婦女為從者。

惡徒夥眾將良人子弟搶去。強行鷄姦為從者。

斬監候

與人鬪毆。或勾捕罪人。因而竊奪財物。故殺人者。

白晝搶奪。因而傷人。為首者。○乘人水火困厄。搶奪。及拆毀船隻。因而傷人。為首者。

苗民聚眾搶奪。下手殺人。為首者。○若聚眾至

五十人。為首者。雖不殺人。亦坐。○聚眾至百人。

雖非為首。而下手殺人者。

強割田禾。因而傷人。為首者。

糧船水手。夥眾十人以下。不執器械。搶奪財物。

因而傷人。為首者。雖不殺人。亦坐。

苗民絞決

白晝搶奪。三犯者。

斬決

聚眾搶奪路行婦女為首者。執器械搶奪。為首

惡徒夥眾將良人子弟搶去。強行鷄姦為首者。

白晝搶奪以金刃殺人者。傷人以上。至殺人非以金刃者。俱監候。

糧船水手聚眾十人以上。執持器械搶奪。為首

者。○旗丁頭舵。容隱狗庇。審係造意。共謀分贓

者。計奪三匹者。

苗民聚眾至五十人。搶奪殺人。為首者。○若聚

眾至百人。為首者。雖不殺人。亦坐。

斫梟示

苗民聚眾至百人。搶奪殺人。為首者。○教令指

使。或通同圖利者。

竊盜首者。論不

凡竊盜已行而不得財。答五十。免刺。但得財。不

分贓。不以一主為重。併贓論罪。為從者。各減一

等。以一主為重。謂如盜得二家財物。從一家贓多者。科罪。併贓論。謂如十人共盜得一家財

物。計贓四十兩。雖各分得四兩。通算作一處。其十人各得四十兩之罪。造意者為首。該杖一百。

餘人為從。各減一等。止杖九十之類。餘條准此。初犯。並於右小臂膊上

刺竊盜二字。再犯。刺左小臂膊。三犯者。絞。以曾

經刺字為坐。○掏摸者。罪同。○若軍人為盜。或竊。

或掏摸。贓至一百二十兩者。雖免刺字。三犯。立有文。一體處

絞。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今兵丁犯竊盜。俱刺字。

軍人為盜一節刪。

一兩以下。杖六十。

一十兩。杖七十。

二十兩。杖八十。

三十兩。杖九十。

四十兩。杖一百。

五十兩。杖六十徒一年。

六十兩。杖七十徒一年半。

七十兩。杖八十徒二年。

八十兩。杖九十徒二年半。

九十兩。杖一百徒三年。

一百兩。杖一百流二千里。

一百一十兩。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一百二十兩。杖一百流三千里。

一百二十兩以上。絞。○三犯。不論贓數。絞。

附律定例

一。凡遇三犯竊盜。中有贓數不多。或在赦前一次。赦後二次。或赦前二次。赦後一次者。併入矜

疑辯。問疏內。叅酌奏請改遣。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改定例文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二
一。凡遇三犯竊盜中有贓數不多者。入矜疑疏內。奏請改遣。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增定附律例文
一。凡三犯竊盜擬絞。如有一二次在赦前者。停其具題。部內完結。旗下人軍罪折柳號後。再犯三次者。仍擬絞。一二次者。止照常發落。

一。凡竊盜停其臂膊刺字。應明刺面上。另戶人仍於臂膊上刺字。

一。凡另戶兵丁奴僕披甲人。另戶當差人。為竊盜。或搶奪。及奴僕盜家長者。亦俱刺字。

一。凡三次竊盜。免死減等發落者。不分旗民。概發寧古塔與窮披甲人為奴。旗人止發本身。民人並妻發遣。

一。凡竊盜搶奪。掏摸等犯。遇赦俱免刺字。

一。凡直隸各省竊盜。初犯者。皆應照例刺字。不得以贓少罪輕。遂行免刺。其應遣者。俱發極邊衛分充軍。除問擬徒流外。其餘刺責發落者。交與保甲收管。該地方官。仍不時查點。毋許出境。
一。凡竊盜臨時拒捕。有殺人者。照強盜律擬斬立決。若非金刃。而傷輕平復者。照強盜自首律

發邊衛充軍。

非金刃而傷輕平復者充軍。則以金刃傷人及成重傷不平復者照

律擬斬監候。不得概擬減免。

若自首者杖一百徒三年。

一。凡三次竊盜與賊至一百二十兩以上者。並依律擬絞。初犯再犯依律刺字。如州縣官擬罪不照贓。初犯再犯不刺字。三犯不擬絞。擅自輕縱者。該督撫指名題叅。均照失出例議處。

一。凡竊盜已經改過。夥賊仍挾制行竊。將挾制情由自首。并被逼入夥。能抱贓出首者。俱免罪。如夥賊自行偷竊。事發誣扳者。照誣告律加一等治罪。若強逼同竊。將強逼人殺死。未首。事發。

地方官查明。果有挾制實情。減罪一等。杖一百

流三千里。其自首者。減罪二等。杖一百徒三年。

各追埋葬銀兩。若減等流徒人犯。於配所復行

偷竊者。照原案所犯科罪。其有別故殺人。牽引

竊案投首者。仍照殺人律定擬。如係良民。被挾

入夥同行。並未得贓。將挾制人殺死。自首者。照

罪人本犯應死而擅殺律。杖一百。若未首。照已

行不得財律。杖一百。流三千里。至欲圖滅口。及

奪分贓物。因而謀死同夥者。仍照律問擬。倘承

審官不審出實情。濫行開脫。以致兇犯漏網者。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二
照故出人罪例議處。

一。凡捕役行竊。除計贓分首從照常人擬罪外。各加枷號兩個月。

律例館又奏准律後恭載

諭旨

康熙五十二年閏五月內。刑部將竊賊二小子拒捕戮傷步兵等因具題。奉

旨。二小子依議應絞。着監候秋後處決。步兵黑子。擒賊被戮。若傷痕平復。當得差。着照例賞賚。若身已殘疾。不能當差。着給與半分身價。嗣後以此爲例。

歷年事例

順治四年。定竊盜贓至一百二十兩者。絞。監候。

○十三年。題准。竊盜照律刺字。三犯者。絞。監候。

秋後處決。○康熙三年。題准。凡家僕竊盜。贓物

限一月追完。若不能完者。責令伊主代賠。如伊

主不能代賠者。將本犯并妻子。聽各主估價變

賣賠償。餘剩者給本主。不足者伊主免賠。其竊

盜已犯死罪者。將伊自置財物賠償。如本犯別

無財物。伊主亦免代賠。至滿洲另戶之人。所盜

贓物數多。不能追賠。及滿洲僕人贓多。伊主又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二
不能賠者。查失主係本旗下。卽將賊犯并妻子估價賠償。係別旗下。或係民人者。將賊犯并妻子在本旗變賣。賠給失主。其民人竊盜財物。不能追賠者。將本身并妻子估價。各給失主。白晝搶奪之賊。亦照此例。○五年。題准。凡八旗大臣及官員人等家僕僱工人。將本主財物私自偷盜。或串通外人偷盜。或家僕僱工人自相偷盜。得財者。俱照凡人竊盜律。計贓刺字擬罪。贓至一百二十兩者。擬絞監候。不得財者。照律治罪。民人犯者。仍照律行。○八年。題准。凡竊盜折軍

罪枷號完結之後。再犯三次者。擬絞。一二次者。照常完結。○十年。覆准。竊盜三犯之伊主父兄。係官。議處。係旗下。鞭五十。係民。責二十板。○十一年。議准。竊盜犯至二次者。伊主父兄。照前定例治罪。其司坊巡捕營步軍校等。在該汛自行拏送。或別汛官拏送者。免議。若被他人拏送者。將失察之專汛官。罰俸三個月。兼轄官。罰俸一個月。步軍校等。亦照此例。值日番役兵丁。責二十板。步兵領催兵丁。鞭五十。○又覆准。竊盜贓至一百二十兩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一百二十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二
兩以上。擬絞。監候秋後處決。其家僕僱工人盜家長財物者。旗下民人。不便互異。俱照律一體擬罪。○又議准。竊盜三次者。照律擬絞。監候。若竊盜二次。搶奪一次。或搶奪二次。竊盜一次者。免其並擬。各照所犯之罪發落。○十二年。題准。凡旗下民人家僕所盜贓物。將伊自置物件賠償。其另戶旗下民人。儘其家產變價賠補。若果家產盡絕不能賠償。該管官出具印結免追。其竊盜本身并妻子變價賠償。及令伊主代賠之例。俱停止。若該管官狗庇出結者議處。其犯搶步軍校。亦不賞銀記檔。○四十八年。

諭。嗣後兩次竊盜。俱發往黑龍江。應當差者。着當差。應給窮披甲爲奴者。着給與爲奴。○五十二年。覆准。凡

拏獲

皇城內。高主。賊計。留一二奴。照常。留三。賊。暢春園週圍偷竊之盜。搶奪盜犯。并出名兇。狠可惡之賊。提督衙門將兩腿懶筋割斷。拏獲。皇城內外爬房踰牆挖孔偷竊。撬開門板進內偷

皇竊馬羸牛驢等賊。割斷一邊懶筋。其年未及歲。并年邁。在道路街衢。抽取零星物件。細賊責懲。夾刺存案。仍不悛改。三次被獲者。亦割斷一邊懶筋。窩主知情。留一二賊。照常治罪。留三賊。發遣。其熱河及跟隨圍場。抽取零星物者。俱割斷一邊懶筋。偷牛羸驢等物。并白晝搶奪之賊。割斷兩邊懶筋。係民。交與五城遞回原籍。另戶護軍披甲。提督會同該旗等奏。聞再行割筋。其京城外別府州縣竊盜搶奪賊犯。仍照律治罪。○雍正二年。定。停止割筋例。○五年。

諭。嗣後竊賊拒捕殺人者。著三法司酌量情罪輕重。分別斬絞。定擬具奏。

罪名

竊盜掏摸。計贓定罪。律文內已分載罪名。不另列。其未經分載者。具於後。

笞四十

竊盜掏摸已行而不得財為從者。

捕役行竊不得財為從者。捕役行竊照常人擬罪外。各加枷號兩個

月。下同。

笞五十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七十二
竊盜掬摸已行而不得財者。○得財一兩以下。為從者。

捕役行竊者。○計贓一兩以下為從者。

杖六十

竊盜掬摸一兩之上至一十兩為從者。

捕役行竊一兩以下者。○一兩之上至一十兩為從者。

杖七十

竊盜掬摸二十兩為從者。

捕役行竊一兩之上至一十兩者。○二十兩為

從者。

杖八十

竊盜掬摸三十兩為從者。

捕役行竊二十兩者。○三十兩為從者。

杖九十

竊盜掬摸四十兩為從者。

捕役行竊三十兩者。○四十兩為從者。

杖一百

竊盜掬摸五十兩為從者。

捕役行竊四十兩者。○五十兩為從者。

良民被竊盜掬摸挾制入夥同行並未得賊將挾制人殺死自首者。

徒一年 杖六

竊盜掬摸六十兩為從者。

捕役行竊五十兩者。○六十兩為從者。

徒一年半 杖七

竊盜掬摸七十兩為從者。

捕役行竊六十兩者。○七十兩為從者。

徒二年 杖八

竊盜掬摸八十兩為從者。

捕役行竊七十兩者。○八十兩為從者。

徒二年半 杖九

竊盜掬摸九十兩為從者。

捕役行竊八十兩者。○九十兩為從者。

徒三年 杖一

竊盜掬摸一百兩一百一十兩一百二十兩為

從者。

捕役行竊九十兩者。○一百兩一百一十兩一

百二十兩為從者。

竊盜掬摸拒捕傷人傷非金刃而傷輕平復准

自首者。

竊盜掬摸殺死強逼同竊之人自首者。

流二千里杖一百

捕役行竊一百兩者。

流二千五百里杖一百

捕役行竊一百一十兩者。

流三千里杖一百

竊盜掬摸一百二十兩以上為從者。

捕役行竊一百二十兩者。○一百二十兩以上。

為從者。

竊盜掬摸殺死強逼行竊之人未經自首官司發覺者。

良民被竊盜掬摸挾制入夥同行並未得贓將

挾制人殺死未經自首官司發覺者。

邊衛充軍

竊盜掬摸拒捕傷非金刃而傷輕平復者。

絞監候

捕役行竊一百二十兩以上者。○三犯者。

斬監候

竊盜掬摸拒捕以金刃傷人及傷重不平復者。

斬決

竊盜拘摸拒捕以金刃殺人者。

盜馬牛畜產

凡盜民間馬牛驢羸豬羊鷄犬鵝鴨者並計贓。

以竊盜論。若盜官畜產者以常人盜官物論。○

若盜馬牛而殺者杖一百徒三年。驢羸杖七十

徒一年半。若計贓重於本罪者各加盜罪一等。

附律定例

一。凡盜

御用馬匹者問罪。柳號三月發邊衛充軍。若將自己

及他人騎操官馬盜賣者。柳號一個月發落。盜

至三匹以上及再犯不拘匹數俱免柳號。屬軍

衛者發邊衛。屬有司者發附近衛所。各充軍。五

匹以上屬軍衛者發極邊衛。屬有司者發邊衛。

各永遠充軍。若養馬人戶盜賣官馬至三匹以

上亦問發附近充軍。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今軍民一體科斷。將屬

軍衛者發邊衛至各充軍十九字。改為發附近

衛所充軍。屬軍衛者發極邊衛至各永遠充軍

二十字。改為發邊衛充軍。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七十一 刑部二十四
一。凡冒領太僕寺官馬至三匹者。問罪。於本寺門首枷號一個月。發邊衛充軍。若家長令家人首從。俱問常人盜官物罪。家長引例。家人不引。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增定附律例文

一。凡偷盜馬二匹以下。仍以竊盜論。三匹以上。杖一百流三千里。十匹以上。不分首從。皆絞監候。窩主及牧馬人役自行盜賣者。罪亦如之。

罪名

答五十

盜民間畜產計一兩以下為從者。

杖六十

盜民間畜產計一兩以下者。○一兩之上至一十兩為從者。

杖七十

盜民間畜產計一兩之上至一十兩者。○二十兩為從者。

盜官畜產計一兩以下者。

杖八十一

盜民間畜產計二十兩者。○三十兩為從者。盜官畜產計一兩以上至五兩者。

盜民間畜產計三十兩者。○四十兩為從者。
盜官畜產計一十兩者。

杖一百

盜民間畜產計四十兩者。○五十兩為從者。

盜官畜產計一十五兩者。

徒一年 杖六

盜民間畜產計五十兩者。○六十兩為從者。

盜官畜產計二十兩者。

徒一年半 杖七

盜民間畜產計六十兩者。○七十兩為從者。

盜官畜產計二十五兩者。

盜驢羸而殺者。

徒二年 杖八

盜民間畜產計七十兩者。○八十兩為從者。

盜官畜產計三十兩者。

盜殺民間驢羸計六十兩者。

盜殺官驢羸計二十五兩者。

徒二年半 杖九

盜民間畜產計八十兩者。○九十兩為從者。

盜官畜產計三十五兩者。

盜殺民間驢羸計七十兩者。

盜殺官驢羸計三十兩者。

徒三年 杖一百

盜民間畜產計九十兩者。○一百兩。一百一十

兩。一百二十兩。為從者。

盜官畜產計四十兩者。

盜馬牛而殺者。

盜殺民間驢羸計八十兩者。

盜殺官驢羸計三十五兩者。

准徒四年 雜犯三流

盜官畜產計四十五兩。五十兩。五十五兩者。

盜殺官驢羸馬牛計四十兩。四十五兩。五十兩

者。

流二千里 杖一百

盜民間畜產計一百兩者。

盜殺民間驢羸馬牛計九十兩者。

流二千五百里 杖一百

盜民間畜產計一百一十兩者。

盜殺民間驢羸馬牛計一百兩者。

流三千里 杖一百

盜民間畜產計一百二十兩者。○一百二十兩以上為從者。

盜殺民間驢羸馬牛計一百一十兩者。

偷殺官馬三匹以上者。○窩主及牧馬人役。自

行盜賣者。

附近衛所充軍

將自己及他人騎操官馬盜賣至三匹四匹者。

○再犯者。

邊衛充軍

盜

御用馬匹者。

冒領太僕寺官馬至三匹者。

邊衛永遠充軍

盜賣自己及他人騎操官馬五匹以上者。

雜犯准徒五年

盜官畜產計八十兩者。

監候

盜民間畜產計一百二十兩以上者。

偷盜官馬十匹以上者。不分首從。○窩主及牧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二
馬人役自行盜賣者。

盜田野穀麥

凡盜田野穀麥菜果及無人看守器物者並計贓准竊盜論免刺。○若山野柴草木石之類他人已用工力斫伐積聚而擅取者罪亦如之。

附律定例

一。凡盜掘金銀銅錫水銀等項礦砂每金砂一觔折銀二錢五分銀砂一觔折銀五分銅錫水銀等砂一觔折銀一分二釐五毫俱比照盜無人看守物准竊盜論若在山洞捉獲者分爲三

等持杖拒捕者爲一等不論人數礦數多寡及初犯再犯不分首從俱發邊遠充軍若殺傷人爲首者比照竊盜拒捕殺傷人律斬其不曾拒捕若聚至三十人以上者爲二等不論礦數多寡及初犯再犯爲首者發邊衛充軍爲從者枷號三個月照罪發落若不曾拒捕又人數不及二十名者爲三等爲首者初犯枷號三個月照罪發落再犯亦發邊衛充軍爲從者止照罪發落凡非山洞捉獲止是私家收藏道路背負者惟據見獲論罪不許巡捕人員逼令展轉攀指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一
違者。叅究治罪。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增定附律例文

一。凡旗民越禁約山河偷採人參。已得參者。財主併率領頭目。擬絞監候。爲從者。係在京旗下另戶人。發往

盛京當差。係家人。止將本身。係內地民人。僉妻。俱發烏喇寧古塔給與窮披甲之人爲奴。係

內府佐領下另戶人。交各該管官責令打牲。係家人。給與打牲之人爲奴。若係

盛京等處旗下另戶人。發黑龍江當差。家人。給黑

龍江窮披甲之人爲奴。併發驛站。係

盛京等處

內府佐領下另戶人。解京入辛者庫當差。家人。給辛者庫窮披甲之人爲奴。係

盛京等處民人。僉妻發往黑龍江。分撥驛站。其創參免死減等人犯。亦照爲從例發落。牲畜等物。付拏獲之人充賞。人參入官。家僕有犯。其主知而不遣去者。杖八十。知而巧供不知。杖一百。係官。交該部議處。不知者。不坐。若未得參者。財主並率領頭目。係旗下人。枷號兩個月。鞭一百。係

民不分。凡內地俱枷號一個月杖一百。併妻送戶部入官。爲從者各枷號一個月杖一百。

一。凡財主併率領頭目一人名下所放之人至百名以上所收之參至五百兩以上者仍照例擬絞監候所放之人不滿百名所收之參不滿五百兩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一二人創參所得人參不至十兩者交與

盛京刑部係旗人鞭一百係民杖一百遞回原籍。一。偷創人參應擬發遣之犯係滿洲蒙古發江寧荊州西安杭州成都等處滿洲駐防省城當苦差係民人僉妻發廣東廣西等處烟瘴地方當差係漢軍發廣西雲南貴州等處烟瘴地方當差。

一。山海等關如有摺獲人參珠子巡查人等戶部按數給賞該管官兵部按數議叙若有摺查不力以致私帶過關者該管官照失察例議處巡查人等照不應重律治罪明知故縱者該管官革職巡查人等杖一百枷號一個月受賄賣放者計贓以枉法從重治罪。

歷年事例

雍正元年議准。偷創人參已得之犯。若在寧古

塔拏獲者。令

欽差辦事官員。與船廠將軍等。會同審結。若在

盛京地方拏獲者。令

盛京刑部。會同奉天將軍等。審結彙題。○又議准。

偷創人參未得之犯。亦照創參已得之例。在各

本處審結彙題。

罪名

笞五十

盜田野穀麥。及無人看守器物。一兩以下。為從者。

擅取他人砍伐柴草木石之類。計一兩以下。為

從者。

盜取柴草木石。雖離本處。未曾馱載者。

私掘金銀銅錫水銀等項礦砂。計一兩以下。為

從者。

杖六十

盜田野穀麥。及無人看守器物。計一兩以下者。

擅取他人砍伐柴草木石之類。計一兩以下者。

私掘金銀銅錫水銀等項礦砂計一兩以下者。
其在山洞捉獲聚眾不及二十人。初犯為首者。枷號三個月發落。為從者照常發落。若聚眾至三十人以上。為從者枷號三個月發落。後同。

犯前項罪名得財一兩至十兩為從者。

杖七十

盜田野穀麥及無人看守器物計一兩以上至十兩者。

擅取他人砍伐柴草木石之類計一兩以上至十兩者。

私掘金銀銅錫水銀等項礦砂計一兩以上至

十兩者。

犯前項罪名得財二十兩為從者。

杖八十

盜田野穀麥及無人看守器物計二十兩者。

擅取他人砍伐柴草木石之類計二十兩者。

私掘金銀銅錫水銀等項礦砂計二十兩者。

犯前項罪名得財三十兩為從者。

家僕犯偷創人參其主知情者。

山海等關巡查人等按查不力致有私帶人參

珠子過關者。

杖九十

盜田野穀麥及無人看守器物計三十兩者。擅取他人砍伐柴草木石之類計三十兩者。私掘金銀銅錫水銀等項礦砂計三十兩者。犯前項罪名得財四十兩為從者。

杖一百

盜田野穀麥及無人看守器物計四十兩者。擅取他人砍伐柴草木石之類計四十兩者。私掘金銀銅錫水銀等項礦砂計四十兩者。犯前項罪名得財五十兩為從者。

家僕犯偷創人參其主知而巧供不知者。

偷創人參未得參者財主併率領頭目。

柳號兩個月。

一二人創參得人參未至十兩者。

山海等關巡查人等故縱人參珠子私帶過關者。柳號一個月。

杖六

盜田野穀麥及無人看守器物計五十兩者。擅取他人砍伐柴草木石之類計五十兩者。私掘金銀銅錫水銀等項礦砂計五十兩者。犯前項罪名得財六十兩為從者。

山海等關巡查人等受賄二十兩賣放人參珠子私帶過關者。○無祿人受賄二十五兩者。

杖七
盜田野穀麥及無人看守器物計六十兩者。

擅取他人砍伐柴草木石之類計六十兩者。

私掘金銀銅錫水銀等項礦砂計六十兩者。

犯前項罪名得財七十兩為從者。
山海等關巡查人等受賄二十五兩賣放人參珠子私帶過關者。○無祿人受賄三十兩者。

杖八
徒二年

盜田野穀麥及無人看守器物計七十兩者。
擅取他人砍伐柴草木石之類計七十兩者。
私掘金銀銅錫水銀等項礦砂計七十兩者。
犯前項罪名得財八十兩為從者。

山海等關巡查人等受賄三十兩賣放人參珠子私帶過關者。○無祿人受賄三十五兩者。

杖九
徒二年半

盜田野穀麥及無人看守器物計八十兩者。
擅取他人砍伐柴草木石之類計八十兩者。
私掘金銀銅錫水銀等項礦砂計八十兩者。

犯前項罪名得財九十兩為從者。

山海等關巡查人等受賄三十五兩賣放人參

珠子私帶過關者。○無祿人受賄四十兩者。

徒三年 杖一百

盜田野穀麥及無人看守器物計九十兩者。

擅取他人砍伐柴草木石之類計九十兩者。

私掘金銀銅錫水銀等項礦砂計九十兩者。

犯前項罪名得財一百兩一百一十兩一百二

十兩為從者。

山海等關巡查人等受賄四十兩賣放人參珠

子私帶過關者。○無祿人受賄四十五兩五十

兩五十五兩者。

流二千里 杖一百

盜田野穀麥及無人看守器物計一百兩者。

擅取他人砍伐柴草木石之類計一百兩者。

私掘金銀銅錫水銀等項礦砂計一百兩者。

山海等關巡查人等受賄四十五兩賣放人參

珠子私帶過關者。

流二千五百里 杖一百

盜田野穀麥及無人看守器物計一百一十兩

者。擅取他人砍伐柴草木石之類計一百一十兩者。

私掘金銀銅錫水銀等項礦砂計一百六十兩者。

山海等關巡查人等受賄五十兩賣放人參珠子私帶過關者。

流三千里 杖一百

盜田野穀麥及無人看守器物計一百二十兩者。

擅取他人砍伐柴草木石之類計一百二十兩者。

私掘金銀銅錫水銀等項礦砂計一百二十兩者。

偷創人參之財主頭目所放之人不滿百名所收之參不滿五百兩者。

山海等關巡查人等受賄五十五兩賣放人參珠子私帶過關者。

邊衛充軍

山洞捉獲盜掘礦砂人犯雖不拒捕而聚至三

十人以上。爲首者。不論砂數多寡。及初犯再犯。俱坐。

邊遠充軍

山洞捉獲盜掘礦砂人犯。拒捕者。不論人數砂數多寡。及初犯再犯。俱坐。○若不拒捕。又所聚不及三十人。而爲首。係再犯者。

發遣

越渡禁約山河。偷創人參。已得參。爲從者。係在京旗下另戶。發

盛京當差。係家人。止發本身。○內地民人。僉妻俱

發烏喇寧古塔。給披甲人爲奴。○內佐領下另戶。交該總管責令打牲。係家人。給與打牲人爲奴。○

盛京等處旗下另戶。發黑龍江當差。家人。給黑龍江披甲人爲奴。并發驛站。○

盛京等處內佐領下另戶。解京入辛者庫當差。家人。給辛者庫披甲人爲奴。○

盛京等處民人。僉妻發黑龍江分撥驛站。其創參

等人犯。亦照爲從例發落。

偷創人參之犯。係滿洲蒙古。發江寧荊州西安

十人以上為首者。不論砂數多寡。及初犯再犯。俱坐。

邊遠充軍

山洞捉獲盜掘礦砂人犯。拒捕者。不論人數砂數多寡。及初犯再犯。俱坐。○若不拒捕。又所聚不及三十人。而為首。係再犯者。

發遣

越渡禁約山河。偷創人參。已得參。為從者。係在京旗下另戶。發

盛京當差。係家人。止發本身。○內地民人。僉妻俱

發烏喇寧古塔。給披甲人為奴。○內佐領下另戶。交該總管責令打牲。係家人。給與打牲人為奴。○

盛京等處旗下另戶。發黑龍江當差。家人。給黑龍江披甲人為奴。并發驛站。○

盛京等處內佐領下另戶。解京入辛者庫當差。家人。給辛者庫披甲人為奴。○

盛京等處民人。僉妻發黑龍江分撥驛站。

其創參免死減

等人犯亦照為從例發落。

偷創人參之犯。係滿洲蒙古。發江寧荊州西安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七十一
杭州成都等處滿洲駐防省城當差。○民人僉妻發廣東廣西等處烟瘴地方當差。○漢軍發廣西雲南貴州等處烟瘴地方當差。

人餘絞監候

越渡禁約山河偷創人參已得參者財主并率領頭目。

偷創人參之財主頭目所放百人以上所收參五百兩以上者。

山海等關巡查人等受賄八十兩賣放人參珠子私帶過關者。○無祿人受賄一百二十兩者。

斬監候

山洞捉獲盜掘礦砂人犯拒捕傷人以上為首者。

親屬相盜

凡各居本宗外姻親屬相盜財物者期親減凡人五

等大功減四等小功減三等總麻減二等無服之親減一等並免刺若行強盜者尊長犯卑幼亦各依上減罪卑幼犯尊長以凡人論若有殺傷者各依殺傷尊長卑幼本律從重論。○若同居卑幼將引他人盜已家財物者卑幼以私擅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二
用財物論加二等。罪止杖一百。他人減凡盜罪一等。免刺。若有殺傷者。自依殺傷尊長卑幼本律科罪。他人縱不知情。亦依強盜論。若他人殺傷人者。卑幼縱不知情。亦依殺傷尊長卑幼本律從重論。○其同居奴婢僱工人盜家長財物及自相盜者。減凡盜罪一等。免刺。

附律定例

一。同居卑幼將引他人盜已家財物。如係強劫。比依各居親屬行強盜。卑幼犯尊長。以凡人論斬。奏請

定奪。

罪名

親屬相盜。致有殺傷。及將引他人而他人殺傷者。親屬雖不知情。亦各依鬪毆律內殺傷尊長卑幼本律科斷。其所引之人行強盜者。以凡論。依強盜律內造意已行。未行。得財。未得財。及竊盜拒捕殺傷本律科斷。各具本條罪名。不另列。

笞一十

各居期親相盜財物一兩以下者。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七十二
答二十

各居大功親相盜財物一兩以下者。○期親一兩之上至一十兩者。○以親論贓犯該答三十。為從者。

答三十

各居小功親相盜財物一兩以下者。○大功親一兩之上至一十兩者。○期親二十兩者。○以親論贓犯該答四十。為從者。

答四十

各居總麻親相盜財物一兩以下者。○小功親一兩之上至一十兩者。○大功親二十兩者。○期親三十兩者。○以親論贓犯該答五十。為從者。

同居卑幼引他人盜已家財物一十兩者。

同居奴婢僱工人盜家長財物及自相盜一兩

以下為從者。兩之上至一十兩為從者。

各居無服親相盜財物一兩以下者。○總麻親

一兩之上至一十兩者。○小功親二十兩者。○

大功親三十兩者。○期親四十兩者。○以親論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二
賊犯該杖六十爲從者。

同居卑幼引他人盜已家財物二十兩者。

從人同居卑幼引至其家盜財物一兩以下者。

同居奴婢僱工人盜家長財物及自相盜一兩

以下者。○一兩之上至一十兩爲從者。

杖六十工人盜家長財物及自相盜一兩

各居無服親相盜財物一兩之上至一十兩者。

○總麻親二十兩者。○小功親三十兩者。○大

功親四十兩者。○期親五十兩者。○以親論賊

犯該杖七十爲從者。

同居卑幼引他人盜已家財物三十兩者。

從人同居卑幼引至其家盜財物一兩之上至

一十兩者。

同居奴婢僱工人盜家長財物及自相盜一兩

之上至一十兩者。○二十兩爲從者。

杖七十

各居無服親相盜財物二十兩者。○總麻親三

十兩者。○小功親四十兩者。○大功親五十兩

者。○期親六十兩者。○以親論賊犯該杖八十

爲從者。

同居卑幼引他人盜已家財物四十兩者。

從人同居卑幼引至其家盜財物二十兩者。

同居奴婢僱工人盜家長財物及自相盜二十

兩者。○三十兩為從者。

杖八十

各居無服親相盜財物三十兩者。○總麻親四

十兩者。○小功親五十兩者。○大功親六十兩

者。○期親七十兩者。○以親論贓犯該杖九十

為從者。

同居卑幼引他人盜已家財物五十兩者。

從人同居卑幼引至其家盜財物三十兩者。

同居奴婢僱工人盜家長財物及自相盜三十

兩者。○四十兩為從者。

杖九十

各居無服親相盜財物四十兩者。○總麻親五

十兩者。○小功親六十兩者。○大功親七十兩

者。○期親八十兩者。○以親論贓犯該杖一百

為從者。

同居卑幼引他人盜已家財物六十兩者。

從人同居卑幼引至其家盜財物四十兩者。

同居奴婢僱工人盜家長財物及自相盜四十兩者。○五十兩為從者。案根條六十兩者。

為杖一百

各居無服親相盜財物五十兩者。○總麻親六十兩者。○小功親七十兩者。○大功親八十兩者。○期親九十兩者。○以親論賊犯該徒一年為從者。

各居期親尊長強盜卑幼未得財為從者。

同居卑幼引他人盜已家財物七十兩者。三十從人同居卑幼引至其家盜財物五十兩者。

同居奴婢僱工人盜家長財物及自相盜五十兩者。○六十兩為從者。

徒一年 杖六十

各居無服親相盜財物六十兩者。○總麻親七十兩者。○小功親八十兩者。○大功親九十兩者。○期親一百兩者。○以親論賊犯該徒一年半為從者。

各居大功尊長強盜卑幼未得財為從者。

各居期親尊長強盜卑幼未得財為首已得財為從者。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七十三
從人同居卑幼引至其家盜財物六十兩者。
同居奴婢僱工人盜家長財物及自相盜六十
兩者。○七十兩為從者。

徒一年半 杖七十

各居無服親相盜財物七十兩者。○總麻親八
十兩者。○小功親九十兩者。○大功親一百兩
一百一十兩。一百二十兩者。○期親一百二十
兩以上者。○以親論贓犯該徒二年為從者。
各居小功尊長強盜卑幼未得財為從者。
各居大功尊長強盜卑幼未得財為首。已得財

為從者。

各居期親尊長強盜卑幼已得財為首者。
從人同居卑幼引至其家盜財物七十兩者。
同居奴婢僱工人盜家長財物及自相盜七十
兩者。○八十兩為從者。

徒二年 杖八十

各居無服親相盜財物八十兩者。○總麻親九
十兩者。○小功親一百兩。一百一十兩。一百二
十兩者。○大功親一百二十兩以上者。○以親
論贓犯該徒二年半為從者。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二
各居總麻尊長強盜卑幼未得財爲從者。

各居小功尊長強盜卑幼未得財爲首。已得財爲從者。

各居大功尊長強盜卑幼已得財爲首者。

從人同居卑幼引至其家盜財物八十兩者。

同居奴婢僱工人盜家長財物及自相盜八十

兩者。○九十兩爲從者。

徒二年半 杖九十

各居無服親相盜財物九十兩者。○總麻親一

百兩。一百一十兩。一百二十兩者。○小功親一

百二十兩以上者。○以親論贓犯該徒三年爲從者。

各居無服尊長強盜卑幼未得財爲從者。

各居總麻尊長強盜卑幼未得財爲首。已得財

爲從者。

各居小功尊長強盜卑幼已得財爲首者。

從人同居卑幼引至其家盜財物九十兩者。

同居奴婢僱工人盜家長財物及自相盜九十

兩者。○一百兩。一百一十兩。一百二十兩爲從

者。

大清會典
卷二百三十四
徒三年

杖一百

各居無服親相盜財物一百兩。一百一十兩。一百二十兩者。○總麻親一百二十兩以上者。○無服親一百二十兩以上為從者。各居無服尊長強盜卑幼未得財為首。已得財為從者。

各居總麻尊長強盜卑幼已得財為首者。從人同居卑幼引至其家盜財物一百兩。一百一十兩。一百二十兩者。

同居奴婢僱工人盜家長財物及自相盜一百兩。一百一十兩。一百二十兩者。○一百二十兩以上為從者。

流三千里

杖一百

各居無服親相盜財物一百二十兩以上者。各居無服尊長強盜卑幼已得財為首者。各居卑幼強盜尊長未得財者。

從人同居卑幼引至其家盜財物一百二十兩以上者。

同居奴婢僱工人盜家長財物及自相盜一百二十兩以上者。

二十斬決

各居同居卑幼強盜尊長得財者。
從人同居卑幼引至其家行強劫其卑幼殺傷
自已尊長他人雖不知情亦坐。

恐嚇取財

凡恐嚇取人財者計贓准竊盜論加一等免刺。
○若期親以下自相恐嚇者卑幼犯尊長以凡人論尊長犯卑幼亦依親屬相盜律遞減科罪。
附律定例

一。監臨恐嚇所部取財者依挾勢求索強者准

枉法論。

一。知人犯罪不虛而恐嚇取財者合計贓以枉法論。

一。凡將良民誣指為盜及寄買賊贓捉拏拷打嚇詐財物或以起贓為由沿房搜檢搶奪財物淫辱婦女除實犯死罪外其餘不分首從俱發邊衛永遠充軍。
誣指送官以誣告論。淫辱婦女以強姦論。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增定附律例文

一。凡八旗內有兇惡光棍好鬪之徒生事行兇無故擾害良人者該都統等嚴察送部發往寧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二
古塔烏喇地方。其官員有犯。該部奏聞發遣。

一。凡惡棍設法索詐官民。或各處張貼揭帖。或捏告各衙門。或勒寫借約。種種嚇詐取財。或因鬪毆。糾衆繫頸。謊言欠債。不容分辯。蜂擁凌虐。逼寫文券。或因詐財不遂。竟行毆斃。此等實在光棍。事發者。不分曾否得財。爲首者。斬立決。爲從者。俱絞監候。其犯人家主。父兄。各笞五十。係官。交該部議處。如家主。父兄。首者。免罪。犯人。仍照例治罪。

一。凡旗下民人。結夥指稱隱匿逃人。索詐財物者。不分得財與未得財。爲首者。立斬。爲從者。俱擬絞監候。

一。凡在內太監。逃出索詐者。俱照光棍例治罪。
一。凡苗人有伏草捉人。橫加枷肘。勒銀取贖者。初犯。爲首者。斬監候。爲從者。俱枷號三個月。臂膊刺字。再犯者。不分首從。皆斬立決。其有土哨奸民。勾通取利。造意者。不分初犯再犯。竝斬立決。附和者。各枷號兩個月。僉妻發邊外爲民。該管土官。雖不知情。亦按起數。交部議。知情故縱。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二 刑部二十四
者革職杖一百。若教令指使。或和同取利者。革職。枷號三個月。俱不准折贖。

歷年事例

順治十三年。議准。凡惡棍設法索詐內外官民。或書張揭貼。或聲言控告。或勒寫契約。逼取財物。或鬪毆拴拏處害者。不分得財與未得財。爲首者。立絞。爲從者。係民。責四十板。發邊衛充軍。係旗下人。枷號三個月。鞭一百。其滿洲家人。私往民間結夥三人以上。指稱隱匿逃人。索詐財物者。亦照此例分別首從治罪。如止一二人者。

俱依爲從例擬罪。○十八年。定。

京師重大之地。有惡棍挾詐官民。肆行擾害者。俱照強盜例治罪。○又覆准。光棍在外事犯。潛匿來京。聲言嚇詐者。許地方官差人赴京擒拏。○

康熙七年。覆准。光棍審實者。照順治十三年題定條例治罪。○十二年。覆准。惡棍勒寫文約。嚇詐財物。聚衆毆打。致死人命。審有實據。爲首者。立斬。爲從助毆傷重者。擬絞監候。餘仍照光棍爲從例治罪。其家主父兄。係旗下人。鞭五十。係民。責二十板。係官。議處。其家主父兄出首者。免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二
三
議。本犯仍照例治罪。○十五年。議定。光棍事犯。不分首從。得財與未得財。俱擬斬立決。旗下民人指稱隱匿逃人。索詐財物者。亦照此定例治罪。○十九年。議准。惡棍事犯。不分得財與未得財。爲首者。立斬。爲從者。俱擬絞監候。秋後處決。旗下民人結夥。指稱隱匿逃人。索詐財物者。亦照此例治罪。○二十一年。題准。民人假稱逃人。具告行詐者。照督捕定例治罪。停其具題。卽行發落。○二十三年。題准。凡誣陷平民爲盜。嚇詐銀兩者。比照竊盜三犯免死完結例。各枷號三個月。發與寧古塔。窮披甲之人爲奴。係旗下人。鞭一百。將本身發遣。係民。責四十板。同妻一併發遣。銀兩俱追入官。○五十二年。題准。奸民挾持官長。誣害良民。捏名控告者。照例治罪。若上司因控告而嚇詐所屬財物。或所欲未遂而陰囑刁民控告者。該督撫嚴查叅究。○六十年。題准。捏造無影之言。妄行訛詐銀兩。發和撲多烏蘭古木地方。係民。僉妻發遣。

罪名

答一十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二
期親尊長恐嚇卑幼財物一兩以下爲從者。

答二十

期親尊長恐嚇卑幼財物一兩以下者。○大功親一兩以下。期親一十兩爲從者。

答三十

大功尊長恐嚇卑幼財物一兩以下者。○期親一兩至一十兩者。○以親論贓犯該答四十爲從者。

答四十

小功尊長恐嚇卑幼財物一兩以下者。○大功

一兩至一十兩者。○期親二十兩者。○以親論贓犯該答五十爲從者。

答五十

總麻尊長恐嚇卑幼財物一兩以下者。○小功親一兩至一十兩者。○大功親二十兩者。○期親三十兩者。○以親論贓犯該杖六十爲從者。實在光棍之家主。父兄不首者。

杖六十

無服尊長恐嚇卑幼財物一兩以下者。○總麻親一兩至一十兩者。○小功親二十兩者。○大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二
功親三十兩者。○期親四十兩者。○以親論賊犯該杖七十為從者。

監臨恐嚇所部取財無祿人一兩以下者。

知人犯罪不虛而恐嚇取財無祿人一兩以下者。○以親論賊犯該杖七十為從者。

杖七十

恐嚇取人財一兩以下者。

無服尊長恐嚇卑幼財物一兩至一十兩者。○總麻親二十兩者。○小功親三十兩者。○大功親四十兩者。○期親五十兩者。○以親論賊犯

該杖八十為從者。

監臨恐嚇所部取財一兩以下者。○無祿人一兩至五兩者。

知人犯罪不虛而恐嚇取財一兩以下者。○無祿人一兩至五兩者。

杖八十

恐嚇取人財一兩至一十兩者。

無服尊長恐嚇卑幼財物二十兩者。○總麻親三十兩者。○小功親四十兩者。○大功親五十兩者。○期親六十兩者。○以親論賊犯該杖九

十為從者。

監臨恐嚇所部取財一兩至五兩者。○無祿人一十兩者。

知人犯罪不虛而恐嚇取財一兩至五兩者。○無祿人。一十兩者。

杖九十

恐嚇取人財二十兩者。

無服尊長恐嚇卑幼財物三十兩者。○總麻親四十兩者。○小功親五十兩者。○大功親六十兩者。○期親七十兩者。○以親論賊犯該杖一

百為從者。

監臨恐嚇所部取財一十兩者。○無祿人。一十五兩者。

知人犯罪不虛而恐嚇取財一十兩者。○無祿人。一十五兩者。

無服尊長恐嚇卑幼財物四十兩者。○總麻親五十兩者。○小功親六十兩者。○大功親七十兩者。○期親八十兩者。○以親論賊犯該徒一

十兩者。

無服尊長恐嚇卑幼財物四十兩者。○總麻親五十兩者。○小功親六十兩者。○大功親七十兩者。○期親八十兩者。○以親論賊犯該徒一

十兩者。

無服尊長恐嚇卑幼財物四十兩者。○總麻親五十兩者。○小功親六十兩者。○大功親七十兩者。○期親八十兩者。○以親論賊犯該徒一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二
刑部二十四
年為從者。

監臨恐嚇所部取財一十五兩者。○無祿人。二十兩者。

知人犯罪不虛而恐嚇取財一十五兩者。○無祿人。二十兩者。

苗人伏草捉人。勒銀取贖。該管官知而故縱者。

徒一年

杖六

恐嚇取人財四十兩者。

無服尊長恐嚇卑幼財物五十兩者。○總麻親

六十兩者。○小功親七十兩者。○大功親八十

兩者。○期親九十兩者。○以親論贓犯該徒一年半為從者。

監臨恐嚇所部取財二十兩者。○無祿人。二十五兩者。

知人犯罪不虛而恐嚇取財二十兩者。○無祿人。二十五兩者。

徒一年半

杖七

恐嚇取人財五十兩者。

無服尊長恐嚇卑幼財物六十兩者。○總麻親七十兩者。○小功親八十兩者。○大功親九十

兩者。○期親一百兩。一百一十兩。一百二十兩者。○以親論贓犯該徒二年。為從者。

監臨恐嚇所部取財二十五兩者。○無祿人三十兩者。

知人犯罪不虛而恐嚇取財二十五兩者。○無祿人三十兩者。

徒二年 杖八

恐嚇取人財六十兩者。

無服尊長恐嚇卑幼財物七十兩者。○總麻親八十兩者。○小功親九十兩者。○大功親一百

兩。一百一十兩。一百二十兩者。○期親一百二十兩以上者。○以親論贓犯該徒二年半。為從者。

監臨恐嚇所部取財三十兩者。○無祿人三十五兩者。

知人犯罪不虛而恐嚇取財三十兩者。○無祿人三十五兩者。

徒二年半 杖九

恐嚇取人財七十兩者。

無服尊長恐嚇卑幼財物八十兩者。○總麻親

九十兩者。○小功親一百兩。一百一十兩。一百二十兩者。○大功親一百二十兩以上者。

監臨恐嚇所部取財三十五兩者。○無祿人四十兩者。

知人犯罪不虛而恐嚇取財三十五兩者。○無祿人四十兩者。

徒三年

杖一百

恐嚇取人財八十兩者。

無服尊長恐嚇卑幼財物九十兩。一百兩。一百一十兩。

一百二十兩者。○總麻親一百兩。一百一十兩。

一十兩。一百二十兩者。○小功親一百二十兩以上者。

監臨恐嚇所部取財四十兩者。○無祿人四十五兩。五十兩。五十五兩者。

知人犯罪不虛而恐嚇取財四十兩者。○無祿人四十五兩。五十兩。五十五兩者。

流二千里

杖一百

恐嚇取人財九十兩者。

監臨恐嚇所部取財四十五兩者。

知人犯罪不虛而恐嚇取財四十五兩者。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二
流二千五百里 杖一百

恐嚇取人財一百兩者。

監臨恐嚇所部取財五十兩者。

知人犯罪不虛而恐嚇取財五十兩者。

流三千里 杖一百

恐嚇取人財一百一十兩以上者。

監臨恐嚇所部取財五十五兩者。○無祿人。八

十兩者。

知人犯罪不虛而恐嚇取財五十五兩者。

邊衛永遠充軍

將良民誣指為盜。及寄買賊贓。捉拏拷打。嚇詐財物。或以起贓為由。沿房搜檢。搶奪財物。淫辱婦女。除實犯死罪外。其餘不分首從。俱充發。凡八旗內。有兇惡光棍。好鬪之徒。生事行兇。無故擾害良人者。發往寧古塔烏喇地方。

邊外為民

苗人伏草捉人。橫加枷肘。勒銀取贖。其有土哨民人附和者。枷號兩個月。僉妻發邊外為民。

絞 監候

知人犯罪不虛。而恐嚇取財八十兩者。○無祿

人。六百二十兩者。

實在光棍為從者。

指稱隱匿逃人索詐為從者。

太監逃出在外索詐為從者。

監候斬

苗人伏草捉人勒銀取贖初犯為首者。

決斬

實在光棍為首者。

指稱隱匿逃人索詐為首者。

太監逃出在外索詐為首者。

苗人伏草捉人勒銀取贖再犯者不分首從。○

土哨奸民勾通取利造意者不分初犯再犯。

大清會典卷之一百七十二

刑部



